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俐女士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以现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监事签字： 马俐 张杨 周家明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9 日